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

通 04 环听告字〔202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并应海门市世成建材经营部的听证要求，我局决定于 2020 年 2 月 6 日下午 2 时 30 分，在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就该经营部向水体排放碱液一案举行行政处罚公开听证，届时与本案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可参加听证。现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特此公告。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 月 14 日

